

第一九六七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
合法权利(续)

1.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当我国在一九六〇年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时候，我们第一次有机会就中国代表权的问题表示我们的意见〔第八七次会议，第10段〕。在索马里政府看来，它应该采取怎样的立场是毫无疑问的：事实很明白，有关组织问题的各个方面在宪章中已有明文规定，而联合国确立的种种规章和先例则提供了必需的程序上的规范。现将事实简述如下：

2. 首先，中国是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并同时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

3. 其次，从入会那天起直到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国在联合国内是由当时在蒋介石将军领导下的政府委派的代表充当合法代表的。

4. 第三，经过一次人民革命，成功地推翻了国民党政府，中国人民建立了新的权力机构来治理国家。这就是大家知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它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成为实际上的中国政府。

5. 新政府曾分别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①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②和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③致电大会主席和本组织秘书长，宣布政府业已更迭，并十分明白地指出，国民党的代表不能代表中国，也无权在联合国代表中国人民发言。在一九五〇年一

月二十日的电报中，当时的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宣布，任命张闻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参加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和工作，包括安理会的会议和工作”。

6. 对于那些坚持正确解释宪章而不愿以违反宪章的文字与精神的政治上权宜之计来把组织问题搞混的人来说，组织问题是根本不存在的。简单说来，这方面的的问题有下列几个：

7. 第一，联合国的成员是国家，而不是一国的政府。只要一个国家接受、确能并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这个国家在本组织中便可永久存在。政府的任务是代表国家，只要该政府合法地代表该国的人民。

8. 第二，每一国家可以在联合国任何机构中拥有一个席位。没有任何规定可以让会员国拥有双重或多重代表权。

9. 第三，拿中国这个问题来说，国民党政府于一九四九年九月在一次成功的革命中被推翻，而为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掌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取代。

10. 第四，联合国本来应该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而不应该接受国民党政权的全权证书，因为后者已不再有权代表中国人民了。一系列的阻挠行动阻止了那个事实上及法律上的政府的代表拥有中国的席位，这构成了对联合国本身的法律和正义准则的蔑视，也是联合国没有先例的行为。

11. 至于这方面的先例，事实也是同样明白的。我可以举出本组织的许多会员国，包括我自己的国家，它们在目前都是由人民革命后执政的政府代表着。我们这些政府之被认为是我们这些国家的有效当局的权利，是在这些政府对其本国领土取得有效控制之时确立的。当政府经由正常程序或经由革命而改变了时，通常有必要把这项改变通知联合国，并且把代表新政府的人员姓名通知联合国。我们这些国家的

^①见文件 A/1123(油印本)。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年，第1号》，第四五九次会议，第2页。

^③见文件 S/1462 和 Corr.1(油印本)。

政府在取得政权时这么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也这么做了，我们一定可以预期在将来其他政府也会这么做。如果联合国把中国人民和政府当成一个例外，那它就是无视法律，无视公道和本组织的真正利益。

12. 一九六一年，三十六个国家投票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各机构中的权利，四十八个国家投票阻止这一政府的代表取得他们在这里的合法席位，另有二十个国家弃权。^④然而，尽管在一九六一年我们没有足够的票数通过这一决议，我们当时和今天一样坚信我们的立场是正义的。近十年来，有关这种状况的种种事实并没有改变，可是今天本组织中只有三、四个国家不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有权在本组织的各种会议中取得合法地位。许多会员国为什么都改变态度了呢？很明显，他们认识到过去所用的程序上的花招是不正直、不合法的。

13. 我国政府曾经希望，随着最近美国与中国之间关系的解冻，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最后障碍可以克服了。很遗憾，我们看见的却是继续采用政治上权宜之计和程序上的花招，其结果可能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进不了联合国。

14.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看到了过去二十一年中一直在这一问题上反映出来的相同因素——混乱的因素。有人提出这样的论点：不再承认国民党的代表有权占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委派的代表保留的席位，事实上就等于联合国驱逐一个会员国。没有比这更不合理的了。

15.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蒋介石政权双方都确认无疑的事实。查看一下联合国有关过去二十一年本组织讨论这一问题的记录，就会发现蒋介石政权从未声称过台湾从中国分出去而单独存在。

16. 因此，根本不存在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问题仅仅是联合国撤销对一个不再掌握政权的政府代表团的承认而已。

17. 况且，台湾与中国的关系问题完全属于中

^④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〇八〇次会议，第29段。

国合法政府的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只有中国人民，而不是任何外人，有权有责决定涉及他们领土完整与主权的问题。如果问题确实是驱逐一个会员国的话，那么联合国本来就应该援用宪章第六条的规定：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我认为问题不是驱逐一个会员国，而是由谁来代表这个会员国的问题，因为对中国在联合国继续保持会籍的权利，谁也没有提出疑问。

18. 我们听到过前提显然错误的一种议论，说什么如果通过了二十二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L.630和Add.1]——我国有幸是这一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就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情况正好相反。这项决议草案力图废除的正是一项真正危险的政策，它使某些国家由于政治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多年来得以阻挠一个事实上、法律上的政府的代表取得席位。这才是联合国现在必须去除而且将来也应该避免的危险先例。这才是在目前和平共处的时代中造成了完全时代错误的一个先例。

19. 中国有着保留给它的席位。我们必须确保这一席位由这个伟大国家的政府所占有，而不为一些无论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在中国人民中都没有正式地位的人们所霸占。掩盖中国问题幕后真相的半真半假的语言和半途而废的措施，只会对本组织的威信、尊严与效用产生不利的影响。

20. 博尔内先生(加拿大)：如加拿大外交部长在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九四四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第二十六届大会展开了本组织生命史中的一个新的二十五年。如果大会迅速而有效地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中国的席位的话，它将标志着我们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21. 一九七一年是不是在事实上成为这一个良好的转折点，就要看本大会是不是以目标明确的坚决行动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取得席位。如果我们明确地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一主要目标上，而不让程序等次要问题和主要目标搅在一起，我们就能够完成这件显然急需完成的事。

22. 对于加拿大来说,这问题既简单又明了。我们承认,中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在这里永远有它的地位。我们也承认,只能有一个中国,其唯一合法的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我们认为,只有这个政府的代表有权在本大会和安理会以及在中国作为会员国有权参加的本组织的每一个会议中代表中国发言。

23. 为了取得满意的结果,加拿大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我们希望这一草案将赢得本大会压倒多数的赞成而获得通过,以便对它的通过不致有任何怀疑。

24. 因而加拿大将反对任何破坏这一明确目标的程序上或实质上的提案,其中当然包括双重代表权的提案。不论这种双重代表权的提案以什么形式出现,加拿大都不得不投票反对。

25. 加拿大政府认为这样的提案将引起严重的政治和法律上的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曾坚决声明,只要还可能有的自称代表中国发言的人继续在这里以某种方式充当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不准备取得本组织的席位。再说,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来看,任何这样的提案是否合法都是非常值得怀疑的。这不是本组织的会籍问题,也不是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而是由谁代表中国的问题。我国政府认为,我们对于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联合国中代表中国发言一事,不能再迟迟不作决定;也正是根据这一坚定立场,加拿大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26. 我们对业已提交或将提交大会的其他各种决议草案,都将根据这同一基本立场决定我们的态度。其中特别是那个建议,我想提一提,即:要剥夺现在以中国的代表身分坐在这儿的人的代表权,按照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应作重要问题论。去年我在大会[第一九〇四次会议]上发言时声明过,加拿大过去对“重要问题”决议案的投票,不是作为一种程序上的手段;我们的目的在于确保这一问题的决定真正反映大部分会员国经过思考后作出的决定。

27. 关于中国代表权的问题,现在显而易见,会员国中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席位的,占相当大的比例,并且还在增加。在这种清楚明白的趋势之下,

我们重新检讨了我们对先前的“重要问题”决议草案的立场以及对大会正在讨论的这一提案的新文本的立场。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时,大会不应该援引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作出决定。我们相信,在这件事情上援引这些规定已经不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要求将这种规定应用于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提案。同样,我们也将投票反对要求在表决文件本身之前先表决是否应用这种规定的任何提案。

28. 我已经强调指出过,加拿大代表团相信,出席本大会的大多数代表团无不热切盼望尽量不再拖延地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其在本组织的合法席位。如果我们在现已开始的辩论中牢牢记住这一合乎期望的目的,我确信,我们在此所作的努力将会取得成功。

29. **主席:** 在请下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会员国关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三日在第一九六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所作的决定。这一决定是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第 1898(XVIII)号决议的(g)分段而作的,这后一决议列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其有关段落如下:

“(g) 各主席应……”,除其他事项外,

“(二) 促请各代表按发言名单上所列的次序发言,但未能按次序发言者除非与其他代表商妥更换发言次序,通常改列于名单的末尾”。

我建议采用这一合理的程序。

30. **周先生(中国):**^⑤ 在我的发言中,我将试图从正当的历史观点来看所谓中国代表权问题,同时也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与原则来看这一问题。

31. 让我一开始就立刻指出,我有幸代表的中华民国得以取得联合国的席位,是由于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和平与自由事业所作出的贡献。

^⑤ 本文件中所说的“中国”及“中国代表”等语,应参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 2758(XXVI)号决议去理解。根据这项决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32. 当一九三一年在中国爆发的战争发展成为全球性冲突时，中华民国成为主要盟国之一。这些盟国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签署了联合国宣言。正是由于我们领袖蒋介石总统的远见与百折不挠的意志、我国人民的勇敢与坚定不移的目标以及我们与盟国的密切合作，才最后赢得了太平洋战争的胜利。

33. 我们中华民国当时就看到了胜利以后的事。我们设想有一天全人类将能在法治之下和平相处。因此，中华民国在一九四四年关于世界组织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是一九四五年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的四个发起国之一，这一会议创立了联合国。自那时以来，它一直忠实地执行了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即使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它仍以献身精神勤恳地为和平事业而努力工作。

34. 就这一点来说，可以回忆一下在大战的年代里，中华民国丧失了大部分领土，并被切断了跟亚洲其他地区的水陆联系。然而，当时没有人质问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中国人民在国际会议上发言和采取行动的权利。正是在重庆的中华民国政府，而不是在南京的傀儡政权，被公认为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

35. 人们多次提到中国是本组织的创始会员国这一事实。哥斯达黎加的外交部长今天上午就这一点作了颇有见地而令人信服的发言〔第一九六六次会议〕。

36. 参加创立联合国的政府正是我今天荣幸地代表的同一个中华民国政府。它的领导、体制和政策绵延而未中断过。它的合法地位也没有改变。共产党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占据着中国大陆这一事实，丝毫没有改变这一合法地位。在中国人民看来，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它是大陆上被奴役的亿万人民的一盏希望的明灯，是中国文化和文明的旗手，是全世界各地爱好自由的中国人的聚合地。

37. 而另一方面，中共政权从未得到中国人民道义上的赞同。它是依靠酷刑、恐怖、监视和威吓来维持其政权的。在文化特性、社会结构和政治目标方面，它都同参与创立联合国的中国截然不同。我国代表团不止一次明白地指出过，它的特性不是中国人所固有的，它的目标也不是中国人所向往的。它绝不能视为伟大的中华民族的真正代表。

38. 可是多年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和古巴之流的国家，一直要求它们所谓的“恢复”中共政权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既然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权利就象我已经提到过的，从一九四四年宪章制定以来直到今天一直没有中断过，那么所谓“恢复合法权利”是什么意思就很难理解了。在我看来，应该恢复的倒是大陆上被奴役的亿万人民的权利——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居住和迁徙的权利，宗教信仰的权利，甚至沉默的权利。

39.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和中共政权的其他一些拥护者的唯一目标，是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中驱逐出去。这确实是一件极端严重的事。这件事将对本组织的一切会员国产生深远的影响。前面有一位发言人曾提到宪章第六条。请允许我再把该条的规定宣读一下：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先前这位发言人多少有点曲解了这一条款。

40. 很清楚，驱逐一个会员国应该根据两项明文规定的条件：第一，屡次违犯宪章；第二，安理会的建议。

41. 人们要求大会驱逐出去的中华民国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签字国。中华民国根本不是“屡次违犯宪章”，而是始终如一地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的。因此，驱逐中华民国这一意见是荒唐的，也是不可思议的。这不仅仅是一种“合法主义”的诡辩；这是一个对本组织的未来有着深远影响的问题。

42. 阿尔巴尼亚及其他中共的代言人告诉我们说，所谓恢复中共政权的所谓合法权利“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依照宪章联合国应致力的事业都是至为重要的”〔A/L.630〕。我认为这是最荒谬的说法。我怀疑他们所说的是否真是由衷之言。本组织的最高目标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免后世再遭战祸”。为此目的，宪章要求各会员国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来侵害他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增进并激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43. 中共政权否定所有这些宪章的基本原则。它相信战争非但不可避免,而且是绝对需要的。毛泽东的指定继承人林彪——此人的命运目前猜测纷纭——曾经说过,战争是一所能够“锻炼人民并推动历史前进”的“大学校”。该政权迷信武力和暴力。它煽动武装暴动,提倡所谓“人民战争”来对付已经确立的政府。它是世界上政治渗透和颠覆的最狂妄大胆的鼓吹者和最卖力的推行者。在中国大陆上过去一直设有而且现在还有若干游击战训练中心,来自世界各地的年青人在那儿接受破坏活动和游击战术的训练,以便最后在本国应用。毛主义的信条可以归结为下列这一句经常引用而意味深长的话:

“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⑥

44. 尽管北平最近对某些国家摆出一副亲善的姿态,但其基本对外政策丝毫没有可以看得出来的改变。它对越南、老挝及柬埔寨的共党军队继续提供军事援助。在北韩,它鼓励金日成对大韩民国采取更加好斗的立场。武器与弹药仍在继续偷运给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马来西亚及菲律宾等国的丛林沼泽地区的叛军。

45. 中共政权在一九五一年韩战中被判定为侵略者〔第498(V)号决议〕。这一谴责依然载在联合国记录之中。显而易见,这样一个政权不容插足于一个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织之中。让这样一个政权取得席位,无异是暗中鼓励侵略,破坏法律在国际关系上的作用,削弱联合国在今日世界上作为一支道义力量的资格。

46. 可是,在座的代表中有人认为,让中共政权置身于联合国内而不留在外边,对世界和平更为有利。他们总是告诉我们,为了解决诸如裁军和控制核武器之类的重要问题,联合国需要北平出席。

47.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持有这种看法的人完全不了解中国共产主义的本质,或者故意视而不见。他们夸大了北平在解决我们当代的困难问题方面所能或所愿意发挥的作用。很难理解,一个爱用武力来改组

世界的政权怎么能对国际和平事业有所贡献。北平对联合国的兴趣主要出于扩大其侵略范围的欲望,并把这一组织转变成推行其政策的工具。它会把联合国搞垮,就象它已把国际共产主义一向自夸的磐石般的团结搞得四分五裂一样。

48. 不管怎样,放弃宪章的极其重要的宗旨及原则来接纳北平,是危险的。宪章是本组织的根本大法。篡改宪章必然会使联合国本身遭受无可补救的损害。

49. 我们中国代表团十分了解,对一再出现的危机感到厌倦和对核大屠杀的恐惧,使许多人们的心向往正常状态 and 企望世界局势的缓和。可是在我们看来,只靠想望,和平是不会来临的。历史事实证明,牺牲重要原则而取得的和平只能导致灾难。

50. 大家不该被北平有时摆出的亲善姿态所迷惑。大家应该记得,就在三年以前,该政权攻击外国使馆,折磨、侮辱和谩骂外国使节,践踏国际文明行为的每一条准则,而丝毫不感到良心的责备。从长远来看,任何政府同该政权是否能够维持有意义的关系都是值得怀疑的。

51. 可是仍有一些人,他们在别的方面所知甚多,而对中共政权仍寄以最离奇的幻想。他们把该政权政策上的一转一折都解释为成熟完美的表现。他们似乎忘记了过去二十年中有过好几次政策上的转折,一会儿把强硬路线改变为温和路线,一会儿又改回去,全看所谓当时“客观”上的需要而定。改变始终是策略上而不是基本目标上的改变,目前仍然如此。毛主义的最高信念目前是、今后仍将是世界革命与统治全球。

52. 既然这样,北平方面对待美国及世界其余各国的态度上的骗人改变,只是一种策略上的花招而已。毫无疑问,这一新姿态无非是想利用美国人民中普遍存在的和平主义—孤立主义情绪,迫使美国力量从亚洲完全撤出去。香港的中共报纸《文汇报》,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下旬特意用《毛主席论对敌斗争的政策和策略》的总标题刊载了二十四条毛泽东的老语录。因此,十分清楚,就中共来说,谁是他们的敌人是毫无疑问的;应该怎样看待北平的外交手腕也是不成问题的。

53. 很有意思的是,上面提到的一组语录多半属于三十和四十年代共产党与中国的中央政府,也就是

^⑥《毛主席语录》(北京外文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第61页。

中华民国政府，以全国统一的名义进行谈判这一时期的。三十年代提出的口号是抗日统一战线。当时，共产党答应把他们的部队并入由最高统帅蒋介石全面指挥的国军。事实很快就证明，中共不但不向侵略者作战，反而乘机扩大其势力。在战争结束时，他们公然反抗中央政府，在中国西北建立了反叛政权。

54. 在四十年代，共产党表面上以建立一个“强大、统一、民主的中国”为目的，和中央政府谈判。他们又借机扩大武装力量，靠着苏联在满洲的占领军移交给他们的武器，向中央政府的权威挑战。一九四九年他们接管了中国大陆。

55. 这就是我国政府试图与中共合作的惨痛历史。那些在今天仍以为可以与中共在互利的基础上合作的人，不应该忘记这一段悲剧的教训。

56. 共产党占领中国大陆已经二十二年了。中国社会已被改造得面目全非了。整个辽阔的国土成了一座巨大的奴隶营。以肃清反革命为名，屠杀了千百万的人。不得不诉诸这样大规模屠杀的，该是怎样一种统治呢？就在此刻，毛泽东、周恩来及其一伙或许正在用机枪扫射那些想要逃离所谓的共产主义天堂，为追求自由而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中国同胞；他们倒底是些怎么样的人呢？当然，二十多年来在外国记者和专家初次进入中国大陆后发出的一片鼓噪幸福声中，北平政权的这种杀人成性的面目被掩盖起来了。

57. 大陆上这种残酷的景象与中华民国现在的基地台湾正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台湾，人民大众过着幸福富裕的生活。那里人民大众的生活水平是全亚洲最高者之一。一九七一年中华民国的对外贸易额估计可达四十亿美元，相当于中国大陆一九七〇年以前任何一年对外贸易的最高额。这一切说明，中国人民在自由安定的情况下能取得多大的成就。

58. 我相信，我发言中列举的一些事实，足以表明中共政权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进步与和平的典范相去有多么远。它对世界上易受攻击地区各国的独立与自由是个巨大而可怕的威胁。

59. 近二十年来，中共政权极端蔑视联合国。它诽谤联合国为维持最低限度的国际秩序所作的每一项重大努力。它抨击联合国维护和平的种种努力。它发誓要按自己的形象完全彻底地“改造”本组织。

60. 如果大会竟屈服于某些人的要求，让北平的共产党政权取代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会籍，那将铸成一个可悲而无法弥补的错误。如果让阿尔巴尼亚和阿尔及利亚之类的国家按自己的意思行事，则纠合一起就可侵略别人的时代就会来到。到那时，我认为联合国将开始不成其为根据法律与正义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了。

61. 因此，我要求大会的大多数会员国以坚定不移、毫不含糊的语句宣布确认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无比重要性。请大会断然否决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国企图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排斥出去的决议草案。请大会依照宪章原则来考虑所谓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对这问题的任何其他处理方式都是不合法的，本组织一切忠诚的会员国都该坚决予以抵制。

62. 卡马拉先生(几内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在联合国第二十六届大会上仍旧是我们工作的基础，它关系到本组织的前途；同时这也是一场考验，它将告诉人们：我们大家是否有最起码的判断力，理智、公正以及对和平与安全的愿望这些我们宪章的最根本基础是否仍然受到践踏，是否仍受到一向采用的以程序问题来拖延时间这一诡计的嘲弄，这种诡计一向使得我们的辩论沦为一场旨在拖延问题解决的无益的演讲比赛。

63. 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知道每一个人对这问题都已经十分清楚，因此原本不想再在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辩论中发言，因为事情是这么清楚，事实是这么确实，涉及的因素又是这么众所周知，因而某些代表团只有利用这一问题明显的简单性质来制造混乱，以拖延公正解决问题的时间。

64. 有一天，戴奥真尼斯在大白天提着灯笼在路上走。他告诉一个十分惊讶地向他询问的过路人说：“我在找一个人。”在本组织创立二十五年之后的今天，我们是不是也提着灯笼在找中华人民共和国到底在哪里呢？至少对某些人来说，这很可能是一件难事，尽管事实上那些有眼而不想看的人才是最瞎眼的人。

65. 在前此的历届会议上，我们都不得不审议这一目前列入我们辩论议程中的问题。这些年来，情况

有了一些演变，因而我们今天已经到了这样一种不能回头的地步：如今第一次每一个代表团都对事实有充分的了解，因而应该负起责任来作出一个不可更改的抉择，因为这一抉择必然是真理战胜谎言与神话。二十五年以前，在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这次战争的恐怖与破坏达到如此惊人的地步，以致这场大灾的幸存者觉得有必要在国联的废墟上创立联合国，以保卫和平，改善和澄清国际关系，并在缜密考虑到武器的破坏力及杀伤力方面的巨大发展的情况下，防止世界大战的任何威胁。

66. 世界各国在取得了国家主权和独立之后，都先后参加了本组织。某些国家自认为拥有决定世界进程的特许，而归根到底，它们作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拥有就维护及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作出决定的特许。联合国的历史告诉我们，这些国家自称为五大国。至少在目前的辩论阶段，我们并不想讨论这种过分的特许是否有充分根据。可是，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实际上这五个大国自己已看到，它们的数目已减少到四个，而且这事在好多年前就发生了。这种情况简直是无法解释的，除非第五个伙伴根本不存在，或者应该享有该席位的人缺席了。

67. 美利坚合众国、苏联、中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五大国。可是，在五大国之一中国的名牌后面却坐着某些人。他们是什么人呢？他们代表谁、代表什么呢？这是第二十六届大会应该解决的问题，以便把我们的组织从极端不公正的情况下解脱出来，这种情况使本组织的工作陷于瘫痪。

68. 中国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由于它的人口众多，经济和科学潜力很大，文化影响很广，也由于它在本地区及全世界政治上举足轻重，影响深邃，因而在旧金山签订的宪章中，它被列入五大国的“俱乐部”。因人民民主力量的胜利所引起的内部动乱导致新政权的诞生，这一政权在素质上远较优越，也符合中国人民的目标和理想。

69. 作为这次人民胜利的势所必然的结果，旧政权的领导人逃至一岛上避难，这个岛屿属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于形势发展的曲折多变具有普通常识所无法设想的讽刺意味，这个所谓流亡政府竟由一些

自称具备民主与自由美德的国家塞进了联合国这一国际社会中硬充中国的代表。

70. 想起来令人伤心的是，二十多年来我们这些主权政府的代表，虽然我们的政府至少大半是由公民普选产生的，竟会同意这样一个违反大家良心的强加于人的决定，因为众所公认，蒋介石的代表实际上是一伙流亡分子，只代表他们自己，只代表那些蔑视一切法律和事理而把他们强加于我们的人的利益。因此，应该根据这种观点，也只有根据这种观点来提出问题，我们才能找到一种恰当的、必要的、符合我们良心所要求的最后解决办法。

71. 有一件事是确定无疑的——也是大多数代表团都承认的——就是我们大家所关心的问题不是也不可能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或驱逐另一个会员国的问题。一旦确立了这一不可或缺的前提，我们就可以看一下由于恢复一国人民亦即中国人民的合法权利而引起的问题。如果我们承认在本大会内，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中国人民有权拥有席位，而且承认自从我们组织创始以来情况一直是如此，那么唯一的问题只是谁代表中国人民了。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大会正在审理三项决议草案。

72. 几内亚共和国和其他二十一个会员国在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中要求国际社会最终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并立即无条件地毫无反顾地把窃据联合国席位的蒋介石代表驱逐出去。这一决议草案以清楚明确的语言把问题按其真实面目提出来，因为如今已经没有人否认下面的事实：第一，中国是文化的摇篮，受到历代诗人和历史学家的赞美；它经历了许多世纪的文明史，对文明作出了极有价值的贡献。其次，这个中国当然就是过去和今后始终都是联合国创始国的那个国家。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构成伟大中华民族的八亿男女儿童的真实声音和受权的发言人。第四，没有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人出席和切实参与其事，我们就无法谈论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五，目前在本大会上暂时还躲在“中国”这块名牌后面的反动傀儡集团，只代表被独立自主的人民驱逐了的一小撮叛徒，他们逃到中国的一个省，在一个外国出于经济和战略上的目的而提供的军事保护下过活。这批逃亡者取得了在国际社会中

代表中国人民的不能容许的特权，而中国人民早已撤回对这些代表的信任了。第六，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一个国家，一个为六十几个主权国家所承认的国家。它依靠自己的创造才能和对进步、和平的愿望，从被剥削的地位摆脱出来，进而探索原子的奥秘，并跻于大国之列。要把这样一个国家孤立起来，那是乌托邦式的盲目企图。

73. 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用不着解释，因为由周恩来总理主持的政府确实代表伟大的中国人民，在威望最高的国家元首之一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取得了可观的进步，这是众所公认的事实。因此，我们今天的辩论是在一种不同的气氛中进行的。

74. 和这项决议草案相对立的，是载于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Add.2 中的美国决议草案，它一方面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作为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派出代表，另一方面又肯定所谓中华民国的所谓代表权应继续下去。

75. 几内亚代表团仔细阅读了美国的决议草案。今天上午〔第一九六六次会议〕听了美国代表企图使许多代表团的思想和混乱的发言后，澄清情况就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让我们再说一遍，问题不是接纳或驱逐一个会员国，而是恢复一国人民的合法权利。二十多年来，代表同样一些国家的同一批人一直在叫嚷，中国人民只能有一个席位，而这个席位却分配给了处于他们极其强大的军事打击力量保护及维持之下的副产品。

76. 而今天，在种种事态的压力之下，同样这一批人却告诉我们，情况改变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应该占有他们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应有的席位。如果美国决议草案的内容仅限于此，那么我国代表团本来是会特别高兴地祝贺美国及其共同提案国在纠正这一持续二十年之久的错误、愚昧、不合理和不公正的行为时所表现出的勇气和明智精神的。事情做得对，从来不嫌晚。承认错了，决无害处。可是不幸的是，根据美国决议草案的第 2 段，大会就应承认所谓的中华民国的所谓权利，因而这项美国决议草案不但是向后倒退的一步，而且是一种旨在坚持两个中国这一错误概念的真正的挑衅行为。

77. 这话我们过去已经说过。中国人民在本大会只能有一个席位。一方面，就象美国决议草案也同意的，承认中国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因此国际社会不得不改正二十年来的错误判断，以恢复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的合法地位，另一方面，又在同一个决议草案中，让同一国人民的伪代表坐上同一个席位，在我们看来，这简直是发疯了。

78. 我国代表团不想考虑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Add.2。同一批提案人在这个草案中引用了宪章第十八条来判定我们辩论中的问题是个重要问题。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我们所要决定的，既不是接纳一个会员国，也不是开除一个会员国，因此不能引用第十八条。在座的代表团所真正应该关切的重要事情，是确定为什么、又怎么会有这么多主权国家竟会让自己被神话骗了这么久，而且直到今天为什么仍旧有这么多个国家顽固坚持这一态度。

79. 我国代表团不想教训任何人，可是我们认为，必须对若干要点加以澄清，以免造成混乱。

80. 我们听到有人为了使某些代表团保持中立或使他们转而支持美国代表团在其恶毒的决议案中提出的观点，提到那种依靠多数票的相互作用可能导致驱逐一个会员国的危险先例。这个圈套十分蹩脚，经不起任何认真的分析。因此，我们严正要求美国及其友邦，简单而干脆地撤回它们的决议草案；他们这么做，就会对人类事业、对维护和平和增进各国间的关系作出莫大的贡献。

81. 斯科特先生(新西兰)：二十多年来——在本组织成立之后的大部分年代里——联合国对于由谁来代表中国的问题一直存在分歧。问题的起因，一方面在于中国国内的局势发展，另一方面也在于各大国之间的分歧。至今问题仍旧存在。可是近一年多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引起了现在可望取得进展的希冀。本届大会或许是第一次有了真正的机会来尽力解决这一问题，并把大会本身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组成搞得更加适应我们生活其中的世界的现实情况。

82. 我国政府长期来一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在联合国中派有代表。远在一九六一年，新西兰

首先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个议程项目，^⑦以便大会有机会缜密考虑这件事所牵涉到的一切问题。早在一九六九年我国总理明确宣称，新西兰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派有代表，并承担会员国应尽的责任和应享的权利。而在第二十四届常会上，他指出：“联合国日益有必要妥善处理四分之一的世界人口仍旧在联合国没有代表这一情况”〔第一七五七次会议，第139段〕。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无疑有损于本组织的效能。这个国家的缺席降低了大会作为讨论国际问题的论坛的价值，并减弱了其决定和建议的权威性。中国的出席将使联合国能更准确地反映世界的真实情况，并使它能毅然处理一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而这些问题至今它连认真讨论一下也办不到。

84. 因此，新西兰赞成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席位。我们希望中国不但出席大会，而且参加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一切其他机构。如果安全理事会要真正履行其职责，它就必须把一切大国包括进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显然是大国之一，应该是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

85. 这件我们新西兰人长期来认为是可取的事现在看来快要实现了。理由是：近一年来，大国之间的关系开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对新西兰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处于亚洲的边缘，是南太平洋上的一个小国，当然很关心大国之间的关系对太平洋地区的影响。长久以来的紧张局势和这种局势所导致的冲突，都使新西兰人忧心忡忡。他们长久以来就盼望着有朝一日，这种紧张局势会缓和下来，而代之以一种比较轻松的气氛。我们从尼克松总统的访问中看到了表明这样一天终于快到来的迹象。

86. 因此，新西兰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而且我们相信，这在目前是实际可行的。但要实现这一可能性，却有着种种不同的方式，而这些方式并不都同样反映我们生活其中的世界的现实情况，反映联合国的利益及和平事业。

87. 我们所面临的难题在于：现有的中国政府不

是一个，而是两个。一九四五年中华民国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批准联合国宪章并取得代表权时所代表的领土与人民，在目前却分属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北京政府有效地控制着非常大的地区和非常多的人口，行使着相当大的权力。但是，台北政府也控制着不小的面积，它控制的人口比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还多些。这也不是一个短暂的现象。这种局面已经持续二十多年了，而且近期内似乎也没有结束的希望。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世界上一个大国，是世界核国家之一，会员国中大约半数都承认这一国家。然而，中华民国是一个稳定的、拥有精良军备的国家，也有约半数的会员国承认它，而且它同一个大国签订有一项至今仍然有效的共同防御条约。双方中任何一方不经谈判而以武力谋求统一，或不经最直接受影响者，即台湾人民的自由意志的同意而谋求统一，必将造成严重后果。本大会所能作出的最好贡献就是承认这些现实，让中国人民的双方代表都有发言机会，并鼓励双方以和平方式解决涉及他们双方的重大问题。

89. 因此，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公平合理的方法，必须考虑到存在两个公认的中国政府这一事实。他们或许最后会达成协议，和平统一起来。其他国家只能对这一发展表示欢迎。

90. 可是，目前没有迹象表明这一发展即将来临，也不象可以用国际压力使之实现。因此，如果联合国想要反映现实世界，如果它想要包括一切实际行使权力的政府，就得规定让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都有代表。这两个国家一旦参加本组织后也许会象秘书长在谈到一般分裂中的国家时所说的那样〔A/8401/Add.1, 第103段〕，找到合作共事以便克服分歧的共同立足点。这种解决办法是最符合联合国的精神、它过去的惯例以及联合国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的职能。

91.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新西兰参与提出了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Add.2。我们相信，这一决议草案确实为这个难题提供了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通过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并建议让它得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的席位，这一草案寻

^⑦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和91，文件A/4873。

求纠正一项严重的偏差，务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中享有其应享之地位。与此同时，通过确认中华民国继续拥有代表权，这就不但承认中华民国是一个政治上的现实，而且承认它二十五年来认真履行了联合国会员国应尽的职责。草案只是接受了这样一个事实：眼下有两个中国政府。草案既没有假设目前的状况是永久的，也不想使之持续下去。序言中最后一段明白地指出，决议草案对于所牵涉到的种种要求的最终解决并无损害；这种解决只能由当事双方自行达成。

92. 可是，阿尔巴尼亚等国提出的另一个提案又怎么样呢？这个提案是不是会使我们从无视现实的一部分转而忽略另一部分呢？这一提案明白要求驱逐中华民国的代表。支持这一提案的人争辩说，这并不意味着驱逐一个会员国，而只是撤掉一个被推翻了的政权的代表，这一政权已不再行使其统治权力。可是，这分明不是事实。在台北的政府确实在行使其权力：如果说它并不治理全中国，那么北京政府也是如此。阿尔巴尼亚的提案势将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这一权利它已享有并行使了二十五年以上。如果说这不算驱逐，那完全是诡辩。

93.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认为，任何旨在停止代表权的提案都应严格地按照宪章第十八条规定办事，因此应该由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决定。这一观点并未改变。我们相信驱逐任何会员国都是重要问题，因此我们参与提出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Add.2。

94. 在采取这一行动时，我们不仅考虑了法律上的问题。我们一直以这样一种信念为指导：在本组织的整个历史中，对宪章采取宽广的看法要比采取狭隘的看法对本组织更为有益。我们一向关心本组织的基本性质和目标。联合国的存在不仅是为了维护大国的利益，同样也是为了维护小国的利益。宪章主要是用以保护那些本身力量比较薄弱的国家的权利，确保它们的权利不致为拥有强大力量的国家的利益所牺牲掉。如果把台北政府的代表驱逐出去以便让北京政府的代表出席，那就完全违反了这一目标，也违反了和平事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做对本组织的健康发展也是不利的。

95. 另有一项考虑同样极为重要。在一般性辩

论中发言人中有很多人强调了会籍的普遍性。很明显，本大会存在一种越来越普遍的感觉，认为联合国应当向一切政府开放，包括目前处于分裂状态的各国政府。我国政府对这一观点深表同情。早在一九五五年，当接纳第一批大量新会员国的时候，新西兰代表就表示过，加入联合国并不是一种奖赏，不是一种酬报，也不是谁的恩赐，它是一项权利——一切爱好和平、愿意承担并确能履行宪章义务的国家都能享有的权利。这仍然是我们的看法。处于分裂状态的国家造成种种特殊的困难，而解决这些困难也许还需要时间。可是，正如我国部长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

“大会在允许双方都出席本组织的同时，应明白表示，基本冲突的解决仍有赖于当事双方的努力。”〔第一九五五次会议，第 167 段。〕

96. 当要求普遍性的呼声很强烈的时候，当接纳分裂的国家成为现实问题的时候，把唯一的一个已经是会员国的分裂国家的一部分驱逐出去，以便让另一部分进来，这是合理的么？我国政府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如果照阿尔巴尼亚提案的要求把中华民国驱逐出去，那么会籍的普遍性原则就会象过去一样得不到实现。这样，我们不但没有向解决分裂国家的问题前进一步，反而倒退回去，又回到当初认为敌对双方政府的权利主张是互相排斥的那样一个时期。这并不是实现普遍性原则的正确途径。

97. 总而言之，我国政府历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出席联合国——不但出席大会及其他机构，而且应成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我们相信，这件事现在已经成为切实可行的了，这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都改变了态度。然而，我们不能同意，为了实现这一件事，就必须或者应该把中华民国驱逐出去。在我们看来，剥夺该政府代表权的任何提案都是重要问题，依照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应该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驱逐中华民国一举势将违反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即保护弱小国家免受强国之害。而且此举也是明白违背普遍性原则的，而接纳分裂国家的问题几乎完全是以这一原则为根据的。

98. 本大会现在有机会处理在联合国成立以来的大部分时间里困扰它的一个问题。大会可以无视问

题的复杂性，草率地处理这一问题；大会也可以采用一种现实而合理的处理方式：它可以设法使联合国更准确地反映现实世界，从而使本组织更能担负起协调各国行动的使命。我们希望大会选择后一途径。

99. 阿里克波先生(尼日利亚)：联合国各会员国去年在纪念本组织二十五周年时检查工作的第一项具体成果，将是纠正迫使联合国把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人口排斥于它的活动之外的不公平局面。大家记得，在二十五周年纪念会上的发言中，几乎全部代表都提到希望实现会籍普遍性的原则，使一切由于种种原因而至今未能参加联合国的国家都参加本组织，并确保有效控制中国领土、获得人民的拥护和爱戴的政府代表中国人民。

100. 参加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大多数会员国所提倡的普遍性概念，这个概念尤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它的八亿人民被剥夺积极参加本组织各项活动的权利已经为时太久了，而且他们还是本组织的创始会员国之一。

101. 我国政府始终认为，只要拥有巨大的经济及军事潜力和核装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参加这一世界组织，联合国就无法切实解决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问题。

102. 在这方面，让我回顾一下一九七〇年九月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第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国家或政府首脑宣布，为使联合国发挥更大效能，各会员国必须承认并接受会籍普遍性的原则。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该组织中的合法地位的迫切必要性。”

103. 也应该回忆一下，在联合国历史上，第二十五届大会〔第一九一三次会议〕，第一次以简单多数票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让它占有联合国指定给中国的席位。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这个愿望却被少数人依仗法律和程序上的细微末节所阻挠而未能实现，因而进一步延误了为谋求世界和平所作的努力。

104. 我国代表团认为，把敌对双方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统统接受是没有理由的。双方都号称代表同一

国家，这正是中国问题争论的焦点所在。现在在台湾避难的中华民国政府和完全而有效地控制着整个中国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双方代表都自称代表着整个中国。根据我们现有的证据，全世界都很明白事实上到底是谁代表着全中国。中国在联合国有一个席位，目前即使是中华民国最好的朋友也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占有这一席位。

105. 那么，为什么有人还在要求本组织替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台湾另立行政机构的二百万中国人提供第二个席位呢？我提出这一问题，是因为真正的问题不在于谁代表八亿中国人，而在于台湾的国际法律地位如何。

106.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旧金山签订的对日和约^⑧中确认了台湾的殖民地地位，其法律地位在达成国际解决以前仍属未定。该条约第二条规定，日本放弃其对台湾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要求”。但是，这一条约并未指定台湾的承受人。我们全知道，北京和台北都声称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我们也全知道，一千二百万台湾当地居民一再对这一主张提出异议，而且台湾人不愿和蒋介石政权合作。总之，就我们所知，台湾的主权从来没有正式移交给中华民国。因此，目前我们只需要考虑，申请中国席位的两方中哪一方应该出席。这个问题的答案很简单，而且本组织中大家意见也已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占有这一席位。

107. 任何一个国家，其政权的性质完全是该国人民的内部事务。关于这一点，宪章第二条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如果只是由于有些会员国，甚至多数会员国对某一政府的性质不满意，本组织就利用程序上的花招使该会员国政府颇受欢迎的代表不可能充当本国的代表，那么本组织就做了一件错事。这一原则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该宣言规定：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事务。因此，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⑧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百三十六卷，第 1832 号。

108. 就联合国来说, 一个国家的人民所承认的政府就在本组织中代表这一国家。不幸的是在中国这件事例上, 二十一年来我们亲眼看到在本组织内一个充其量只代表中国人口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的政府, 实际上竟声称代表全体中国人民, 并在其朋友们的帮助下, 竟能使合法的中国政府丧失了它理应占有的席位。今天, 国际社会已准备纠正这一怪现象, 可是有人又提出这样的论点: 在合法政府占有中国席位的同时, 以台湾为基地的分裂集团也应该继续占有另一个席位。当然, 有一点始终没有人对我们解释清楚: 一个中国席位怎么能够由两个截然相反的政权同时占有——一个是合法代表中国人民的政权, 而另一个则荒谬地自称代表他们。

109. 当尼日利亚于今年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时候, 我国政府宣布, 我们承认北京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因而, 对我们来说, 北京政府是占有大会中唯一的中国席位并在安理会中占有其常任席位的政权。这一实事求是的立场, 也是过去一年中许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的国家所采取的。主张联合国不应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台湾政权双方提出的权利要求究竟谁是谁非, 那就等于不愿面对现实, 因为两个敌对的代表团不可能同时占有同一席位。事实上, 如果本组织竟然愿意为任何反对其本国合法政府的集团另外增设一个席位, 那就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

110. 令人惊异的是, 现在居然有人夸大其词, 说什么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必将导致驱逐本组织的一个现存会员国, 从而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这种观点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事实上, 我们相信, 让众所公认的中国政府恢复其中国席位这一简单过程, 并不会导致驱逐本组织的任何现有会员国。中国一直是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 而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席位, 中国将继续是本组织的会员国。因此, 哪有驱逐的问题呢? 尤其是, 在台湾的政权也坚持说它代表着全中国。因此, 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Add.2 所载美国及其他十八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其所根据的前提,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 是完全错误的。

111. 就联合国来说, 只有一个中国。谁代表中国人民, 谁就有权取得为中国保留的席位。这就是由

一群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从阿尔巴尼亚到赞比亚的国家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L.630 和 Add.1] 所谋求做到的事, 而且也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大会应该做的事。

112. 把普遍性概念应用于联合国, 就象把自决概念应用到各个国家一样。就象自决概念不能解释为准许分裂主义者有权分裂一个国家一样, 普遍性原则也不应该扩展到鼓励一些伪称代表而事实上并不代表人民的人在联合国中取得会员国地位。普遍性原则不能解释为某一国家内部除了自己谁也不代表的分裂集团可以取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地位。

113. 我确信, 旨在替福摩萨政权保留一个席位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Add.2 的提案国, 很明白人们对以该岛为基地的那个政府的代表性所进行的争论。我国政府收到了许多自称台湾人的人送来的文件和请愿书, 声称流亡中的所谓中华民国并不代表台湾人民。大多数的请愿书都指控说, 台湾政权只允许一千二百万台湾人——占当地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在台湾的议会机构中拥有百分之三的象征性的代表权。事实上, 这些人声称, 台湾政权非法占领了台湾岛, 并以独裁政权强加于一千二百万台湾人头上。

114.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纽约时报》登载一篇文章, 标题是“台湾人的台湾”, 文中说:

“一九四九年十月,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毛泽东领导下成立时, 蒋介石带领他的残余军事及文职人员逃到了台湾, 并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非法、专横地当了‘中华民国’的自封‘总统’和台湾的独裁者。”

这篇文章又说:

“流亡的国民党政权并不代表台湾人民……”。

115. 我们心中有了这些文章和请愿书, 就不难想象, 如果联合国采取分设两个席位, 一个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另一个给中华民国的危险作法, 那会引起多大的混乱。既然已经有人争论说, 所谓的中华民国是由一个甚至并不代表台湾岛上的人民的政权统治着, 那么不久之后, 可能有人又会要求联合国替一群台

湾人另设一个席位，因为这些台湾人也许能够使本组织的某些会员国相信，事实上他们才代表台湾岛上的人民。我无法设想，本组织的某些会员国会存心打开闸门，让一些分裂集团和分离主义政权参加进来。联合国所应该致力世界和平与安定的概念，只有在本组织确保各会员国内部都有和平与安定时才会有意义。因此，解决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的唯一办法，就是恢复中国政府过去二十一年中被篡夺了的合法权利。

116.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因为我们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明显表现出它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要素的热诚。该政府已与世界各地许多政府加强了关系；它一直表现出致力于维护各国间的国际合作的精神；它也表现出坚定地支持自决原则和完全消灭殖民主义及其孪生罪恶种族主义的态度。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还因为我们深信，如果没有作为核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积极参加，在裁军方面，尤其在核裁军方面，就不可能取得重要的进展。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还因为我们深信，本组织依据宪章的精神，不能再继续剥夺一国人民公认的政府的代表权。

117. **主席：**我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代表要求容许他介绍文件 A/L.637 中提出的修正案。这一文件已经散发了。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118.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现在要求发言，并非想就大会讨论中的项目作主要发言，而只就许多提案国提出的两项实质性决议草案中的一项提出若干修正意见。在发言人名单上我列于第三十二名，按次序轮到我发言时，我将向大会提出实际可行的计划，这项计划我认为是公正而又公平的，它既非权宜之计，也不是基于政治声援的错误考虑——完全不是那样。

119. 今天，在听了我们的阿尔巴尼亚同事发言〔第一九六六次会议〕，开始了这一问题的辩论之后，我仔细研究了由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决议草案提案国从阿尔巴尼亚开始到赞比亚为止，因此包括了英文

字母表中的 A 到 Z。可是在这两个字母之间却缺了不少字母。我怀疑联合国中是否有任何决议草案可以被认为是某一问题，尤其是象我们目前讨论中的如此复杂的问题的最完善的解决办法。

120. 而在另一方面，我们也收到了由澳大利亚和其他一些国家——最后一个为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另一份实质性的决议草案〔A/L.633 和 Add.1 和 2〕。

121. 这两个决议草案都不是完美无缺、神圣不可侵犯的——纵然我对于两个草案的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应有的尊重。很奇怪，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中，只有美利坚合众国参与提出这两个决议草案中的一个。不言而喻，中华民国代表团觉得不宜把自己的名字加在即使是为了保护其在联合国的席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上。可是，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中，都没有安理会另外三个大国，即法国、联合王国和苏联。这三个大国给问题搞糊涂了吗？还是它们在等着看清风向后再表态，就象美国今天上午〔第一九六六次会议〕所做的那样呢？我们的同事布什大使，我要说，实在是一位天生的演说家，他避免使用我们在这个会堂里辩论时所惯用的那种含义不清、模棱两可而矫饰的词句。我也必须说，我们的阿尔巴尼亚好同事也是说话坦率而颇有说服力的。当他讲到那些他认为是帝国主义者的时候，他毫不吞吞吐吐。他有没有诽谤资本主义者，我没有听清楚，我希望他没有，因为我自己刚好是个开明的资本主义者，我甚至支持国家资本主义，如果这对社会和国家有利的話。

122. 我们正在讨论中的这两个实质性决议草案是不是十全十美的呢？——请记住，十全十美(acme)这个词来自阿拉伯语 aqaba，意为“顶峰”(summit)（我不喜欢用“顶峰”这个词，最近“顶峰会议”举行得太多了，但都一事无成）——是不是象联合国很大（着重点放在于“很大”这个词上）多数所希望的那样十全十美的呢？我让各会员国自我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不是向邻座的代表团回答的话。大家只要看一下这些决议草案——我这里指的是那两个实质性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就明白了。

123. 所谓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大半

是社会主义国家，加上两三个碰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重要的共同利益的国家。另一方面，所谓澳大利亚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Add.2 的提案国，则多数是与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政治制度多少有些不同的会员国。

124. 在这个至为重要的问题上，没有一致的意见。可是我要再问一遍，为什么三个大国置身事外？也许它们觉得上述两个决议草案都不够满意，因而不值得由它们作来当提案国，也许它们以为还是放聪明些，不要主意拿得太定。

125. 我要直截了当地说，两个决议草案都有改进的余地。而且，我必须向大会说清楚，我所代表的国家既不是结盟的，也不是不结盟的。我想知道为什么你们给搅昏了头。我预料到这也许会使你们感到困惑不解，因为我们一度以为自己属于不结盟国家之列；可是突然间我们又发现我们不结盟的同事中，很多人在种种绳索上跳舞。因此我们给搅昏了头。我们不被戴上任何标签，还更合我们的心意些。我们是独立自主的。我们希望大家知道：我们不受任何结盟和安排的约束，也不必顾虑什么，如：“我可以从中得到些什么呢？我该不该转而服膺另一套原则呢？”“我是社会主义者么？我是资本主义者么？我是共产主义者么？我是君主主义者或者别的什么主义者么？”我们只不过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就我个人来说，作为我们在这里的代表，我们尽力把我们的看法象兄弟一般讲给我们的同事们听。我们就是这么做的，不论他们是结盟的还是不结盟的，是君主主义者还是非君主主义者，不论他们自行选择了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所以，我们既不是帝国主义者，也不是社会主义者，尽管我们国家的底土和自然资源完全都是国家的财产，就象在大多数激进的社会主义国家中那样。这是一个矛盾，不是么？我们是君主政体，可是一切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但实际情况就是这样。

126. 我也必须说，由于我们同资本主义国家作的交易已愈来愈按照我们提出的条件进行，因此我们在开发自然资源方面干得还不错。我为什么要提这个呢？如果不把这点说明白，或许有人会认为我们和那些公司所属的国家结盟了。我们不搞政治上的交易；

我们只和那些做生意对我们有利的公司在经济上和财政上往来。因此，我们可以独立自主地作出判断。

127. 不过，我们暂且不谈诸如社会主义、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之类的常用名词，而抓紧解决我们眼前的问题。我认为，这两个实质性决议草案都不够完善，但我不想笼统谈论它们不够完善的原因所在，而只想解释一下我的修正案。首先谈谈对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到辩论的后一阶段，再提出我对澳大利亚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我这么做，希望能够说服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使它们都明白，我们如何才能找到一种既运用逻辑与常识，又对有关各方都公平正直的解决办法。

128. 英语正好是我的工作语言。我知道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原始文本是用法文写的；然而，我要针对英文本的内容讲几句。那些在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上签名的说英语的会员国使我感到有点失望。它们为什么在审阅的时候不更加仔细一点呢？莫非它们把名字加上去之前完全不加审阅？有时候确实发生这样的情况。整整四分之一世纪以来，我多次见过这样的事情；他们说：“哦，把我名字加上吧，我是支持你的。”用这种态度对待大会重要的决议草案，是太轻率了。我来念一念文件 A/L.630 和 Add.1 中序言的第二段：

“考虑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不仅对于维护宪章……是必不可少的”——

我的天哪！“维护宪章”！作为会员国，我们维护宪章么？我认为并非如此。我们遵守宪章或者不遵守宪章，不然就象常常发生的情形那样，有时遵守有时违反其中的种种规定。这才是我们所做的事情。我们怎么称得上维护宪章呢？那些维护宪章的人就是那些遵照宪章规定生活到极度的人。有没有一个国家完完全全遵守宪章的规定呢？我认为一个都找不到。我们遵守或者不遵守，或者象我说过，往往有时遵守有时违反。因此，“遵守”这个词是比较恰当的，我相信，我们的阿尔巴尼亚朋友和其他同事将会同意选用这个词来改进案文。

129. 然后我们读到“以及为了联合国根据宪章所必须从事的事业”等语。什么事业？我们不是在这

里鼓吹什么事业。我认为文句晦涩费解，可以改得更有力些。所以我认为，序言这一段可以很容易加以重写，把意思写得清楚些。我现在把我的修正案〔A/L.637〕读出来而不作详细解释：

“考虑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于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不是“维护宪章”——“以及宪章在协调会员国的国际政策上所发挥的作用，都是必不可少的”。

宪章的首要宗旨在于协调会员国对其他国家的国际政策——我可没说“协调政策”。

130. “事业”？什么事业？我充分尊重我的朋友亦即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提案人，可是我觉得这话不通，我可要请阿尔巴尼亚同事原谅，我依据的是英文本而不是法文原文。

131. 我的第二项修正案是关于序言第三段的。修正案的内容是：“把‘是’字改为‘应该取得其……席位’。”

132. 而且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原有的措词不很清楚，因为它说：“决定恢复其一切权利”。这代名词“其”指的是谁？指大会么？我们的赞比亚同事在打盹么？他英文讲得很好。还有旁的人呢？“决定恢复其一切权利”——谁的权利？你们把代名词放在名词的前面。依照我的修正案，序言第三段是：

“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取得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的席位。”

我可没有瞎改下面这些词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我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取得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的席位”来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说它现在“是”，是不符合事实的。也许从一开始它就一直是。我们并不是说它从何时开始应该是。我们在此地是想要——至少这一决议草案是想要——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在它取得席位之前，我们不能说“是”。我们不

说“被接纳入会”，我们说，等到它“取得其席位”。这样措词好一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取得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的席位”。

133. 我们现在谈谈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那一段。我的第三项修正案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改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应享有的一切权利’”。这用不着解释。这一修正案也要求把“只”字改成“唯一”——就是法文中的“*uniquement*”。“只”字较弱。所以请看，我只是把你们的意思说得明白些。修正案也要求把这一段的末尾修改一下，从“中国到联合国”起，改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充分管辖的全部领土……”——“充分管辖”，这是主权的观念。你们把主权当成当然的事，可是我们不能把它当成当然的事而不用词句来表达它。这是联合国的传统，在任何决议案中都是如此。修正案接下去说：“……并通知中华民国代表，他们只能代表他们政府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所治理的国家的人民，这样，该政府可保留其在联合国的席位”——这儿才是难题所在——“考虑到任何一国人民”——我要说，无论哪一国人民——“都不应该被剥夺其自决权利”。

134.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无视自决权利，尽管这项权利是由美国前总统，已故的威尔逊先生在他的十四点纲领中公布的。他们播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种子。他们把德国的一部分并入捷克斯洛伐克——苏台德——他们在波罗的海边上创立一个但泽市；他们制造了波兰走廊。要让什么人高兴呢？德国人民还是但泽人民？二十年代，我在西欧，我还记得但泽是在国联委派的一个高级专员治理之下。然后，全民投票得到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票数。但泽的人民希望成为德国的一部分，波兰走廊成为后来争夺中的一块骨头。这实在是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口实之一。我们在此地又在骗谁呢？

135. 尔后由我和八位同事——后来是整个联合国——努力把自决原则具体规定为一项权利，这项权利列入了两项人权盟约〔第2200A(XXI)号决议〕的第一条中，而那两项盟约是我们在大会的一个委员会中努力工作了二十年才制定的。可是你们美国人在你们的决议草案中只字不提自决，你们阿尔巴尼亚人也缄口不谈自决权。你们只想照你们认为应该采取的方式

把事情处理掉。可是我要维护人民自决的权利，我愿意接受任何人的挑战——我现在就要求答复的权利。你怎么能任意玩弄任何人民的自决权利？你们这些大国一直十分挑剔，因而你们总是在讨价还价——“我们接纳这个小小国家，我们就让那个小小国家加入联合国”，而那些小国的人口有时候还不到十万或二十万。好吧，为什么不呢？并不是因为你们喜欢这一主意，而是因为你们要这些国家所投的票。

136. 整个中国问题的症结倒不在于一个中国、两个中国或三个中国；不在于是台湾亦即福摩萨，还是北京；是蒋介石还是毛泽东。整个问题在于自决权。我可不能接受在这个会堂里某些发言人的论点——我用不着点名——他们从一条绳索跳到另一条上，又跳舞又旋转。不，让我们坦率直爽些吧。问题不在于毛泽东先生或蒋介石先生想要什么，而在于人民和国家的自决权利。

137. 今天下午有人告诉我们，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也有人夸大其词，说中国大陆是台湾的一部分。这两种论点将会把我们引导到哪里去呢？我既不支持这一边，也不支持那一边。我支持人民，不支持适合于各国政治形式的种种概念。我们应该支持人民。如果人民愿意成为整体中的一部分，这是他们的权利。如果他们愿意联合，这是他们的权利。如果他们愿意保持独立，这也是他们的权利。你们美国人和阿尔巴尼亚人为什么要把问题搅乱，说什么两个中国或三个中国，或两个席位、一个席位和三个席位；这一边的帮手唱一个调子，而那一边的帮手唱另一个调子。这里有两个人民。怎样确定“人民”的定义呢？关于这一点，我要留待我作主要发言时再来阐明我们在联合国经过八年努力才订出来的“人民”的定义。这个词的定义问题曾经列入好几届大会的议程，直到我们对“人民”的含义作出了结论。我们在这里把问题搅乱了，因为你们一再提什么一个中国，两个中国，蒋介石和毛泽东——而现在又提周恩来和尼克松先生，我不知道还要提谁。

138. 这是使我的情绪有点激动的原因所在。确实，我发觉自决权被扔在路边，我就把它列入修正案中，各位代表将会看到这一点。我相信，我们高贵的阿尔巴尼亚朋友们——请看，小小的阿尔巴尼亚站起

来了，它对联合国所铸成的错误提出挑战——会考虑到这些，不要只是为了声援别人而采取行动，而我们大家有时也会受到诱惑而这么做的。不受诱惑的人是没有的——因此才有这样的祷告：“主啊，把我们引向不受诱惑的境界去吧。”

139. 我要求阿尔巴尼亚的同事和共同提出现已称为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要由于有了先入为主的意见而不理会我说的话，而要考虑我的意见。任何人都不应该有先入为主的成见。我们是为了磋商互让并在磋商互让的过程中凭理性办事而来到这里的。这一段如下：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并承认其政府代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充分管辖的全部领土的唯一合法代表，并通知中华民国代表”——

他们现在就在这里和我们在一起——

“他们只能代表他们政府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所治理的国家的人民，这样，该政府可保留其在联合国的席位，考虑到任何一国人民都不应该被剥夺其自决权利”。

我要重述一千遍“考虑到任何一国人民都不应该被剥夺其自决权利”这句话。

140. 还有一段没有写进或者似乎没有写进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中。这就是我的第四项修正案：在执行部分增加一段如下：

“2. 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应该在与联合国有关的一切组织中取得其席位”。

我相信，我们的阿尔巴尼亚同事和其他同事都了解，我们联合国大会并不能决定这一问题，可是我们可以建议——这是我们所能做到的最大限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应该在与联合国有关的一切组织中取得其席位。我为什么把这一点分开来呢？因为我无法把它作为一段插入语列入，因为这是一件我们不能决定而只能建议的事。我确保这一点不至于从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文本中删去，而只会保留下来，以免我们的阿尔巴尼亚同事及其他同事认为我把实质内容改动得太多了。恰恰相反，我倒是指出了一条路，使他们可以把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在与联合国有关的一切组织中取得其席位这一层意思也写进去。这是我的建议，免得最后一分钟有人说，我们只能提出建议而无权作出决定——这确是事实。

141. 今天晚上我不打算向大会提出我对澳大利亚等国提出的实质性决议草案的批评。

142. 最后一句话：我诚恳地希望，当我们到了认真审议决议草案的时候，我们各国政府不致强制我们死板地执行指示，而允许我们有一定的灵活性——并非无视指示——以便使之更切合实际。我也希望我们中的许多人不会强迫我们的同事死板地照程序办事。如果既死板地执行政府指示，又死板地照程序办事——如果采取这种办法——我相信就不会有多少辩论或互让的余地。如果我们没有别的办法，非这么做不行，那么我认为将来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辩论或许是更聪明的办法。

143. 我们必须随时提醒自己，我们这里不是法庭，而是一个由一百三十个或一百三十一一个会员国组成的团体，它不能对一国人民进行审判。最后，我们也不能把这个问题搞成一个格言式的中国之谜，如果那样的话，到头来搞糊涂的不是中国人民，而是我们自己。

144. **主席：**阿尔巴尼亚代表要求发言，行使他的答辩权。我现在请他发言。

145. **马利列先生**（阿尔巴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他今天的发言〔第一九六六次会议〕中，说明了他的政府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理由，极力用互相矛盾的理由，用违反宪章规定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借口来解释其反华立场，并对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大肆进行攻击。美国代表对我们的发言表示不满，这对我们来说，毫不足奇。如果这一问题的事实真相是美国难以吞下的一粒苦丸，这可不是我们的过错。今天上午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团长在他的发言中所说的关于美帝国主义的反华政策及其顽固反对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的立场的那番话，完全根据的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事实是：连续二十二年不让人民中国在联合国享有其合法权利，这完全是美国操纵本组织的直接后果，也是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敌对政策的直接后果。

146.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是在主持正义。每一个人都很明白，要求改正加在七亿中国人民身上严重的不公平作法，也就是保卫独立的人民和主权国家的利益，也就是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保卫宪章——而美利坚合众国则在严重地违反宪章。

147. 美国代表团正在恣意玩弄种种手法以挽救败局。在本届大会上，各会员国看得一清二楚，美国为了阻止恢复伟大的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使用了各种花招——从程序花招到公开施加压力，从蛊惑人心到歪曲事实，无所不用其极。而且美国代表在他今天的发言中又这么干了。在本届大会上，美国代表想要在这问题上愚弄各国代表感情的种种企图都是骗不了人的。

148. 所有这些活动都清楚地证明，美国还在顽固奉行其实力地位政策。这表明，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上，真理不在美国手中。这也表明，美国官方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谓现实主义政策的那番话是假的。

149.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坚决拒绝美国代表团的攻击。我们不能不强调指出，帝国主义者统治世界的日子已经永远一去不返了，美国在这方面的一切诡计和压力都是注定要失败的。我们深信，绝大多数会员国代表都承认，阿尔巴尼亚代表只是在保卫真理与正义，这是阿尔巴尼亚代表的一贯作为。

150. **主席：**我请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行使他的答辩权。

151. **谢维尔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第一九五八次会议〕中发言时已经指出，美国除了企图使用其他可疑的论据以支持所谓的中国双重代表权之外，还企图使用这样的论据，就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同是联合国会员国，而这些论据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美国代表为了要在联合国给蒋介石政权保留一个席位，不惜坚持乞灵于完全不合情理的类比。那些不按联合国宪章和一般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进行辩论的人，他们的狼狈处境是可以理解的。

152. 大家都知道, 只有一个中国, 而台湾只是中国的一部分, 它被用武力非法地分裂了出去。而且, 我们全都明白, 我们在此地讨论的并不是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 而是在这个组织中恢复其合法权利, 让真正的政府代表这一国家的问题。

153. 有人违反一切常理, 竟然提出了提案, 主张由两个代表团来代表中国, 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团, 而另一个是蒋介石集团的代表团, 而这个集团已被驱逐到一个岛上, 目前它完全依靠外国刺刀的支持, 在台湾岛上苟延残喘; 不过大家都知道, 坐在刺刀上面, 说轻一点, 也是不舒服的, 今天对这问题的讨论确实证实了这一点。

154. 然而, 象我已经指出的, 美国代表企图以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来作类比时是不愿意顾及常理的。这种类比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155. 我要回顾一下,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主权国家, 它的成立是一个历史事件; 一九二二年, 它与其他苏维埃共和国一起组成了最高的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及其作为一个国际法主体的地位, 是由乌克兰宪法和苏联宪法所确定了的。根据宪法和国际法, 乌克兰取得了国际关系的正式的、平等的参加者的地位。

156. 还应回顾一下, 鉴于这些事实, 同时考虑

到在打败联合国的共同敌人时乌克兰人民与白俄罗斯人民曾经作出巨大的贡献, 所以一九四五年四月的旧金山会议一致决定邀请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二十五年多以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其四千八百万居民对实现联合国宗旨方面所作的贡献, 是国际上公认的。

157. 由于上面所说的理由, 我们认为拿我们和蒋介石集团作类比是一种侮辱, 这种类比没有任何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根据。那些为蒋介石政权辩护的人提出的论据, 不论它们是以多么幽默和华丽的辞藻提出的, 都是十分牵强的, 其目的在于把大会的注意力从问题的实质上引开, 从而再一次拖延问题的解决。

158. 目前面临的是恢复中国人民的合法权利并让他们的合法代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 而不是象某些人想要我们相信的那样, 接纳一个新会员国和驱逐另一个会员国的问题。当今的政治现实是, 只有一个中国,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 它应该享有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 并代表中国人民发言。

15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 认为问题的唯一公正解决办法, 在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并将蒋介石政权的代表从本组织中驱逐出去。

下午六时零五分散会。

第一九六八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 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今年关于恢复中华人

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的辩论正在特殊的情况下进行。

2. 当我把它叙述为“特殊”时, 我的意思是指这种情况独一无二地预示着世界事务上一个创造性的转变。一些新发展所赋予我们的机会是当今国际生活中十分少有的。看到各国互相交往时面对着的复杂情况, 我们大家都知道各国政府所能得到的选择范围是多么有限。当这政府正好是一个大国时, 要取得突